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配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康宁女士、张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杜勤杰先生的配偶康宁女士、副总裁张雷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主体”）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本次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3月17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康宁女士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张雷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不超过**2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裁杜勤杰先生的配偶康宁女士、副总裁张雷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促

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康宁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张雷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含本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康宁女士、张雷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